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现将 2017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14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成立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决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夏立军、徐士英及非独立董事陈革组成，其中专业会计人士夏立军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2017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换届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王泽霞、孙笑侠及非独立董事陈革组成，其中专业会计人士王泽霞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王泽霞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出生，管理学（会计）博士，注册会计师。历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财经学院副院长、院长、会计学院院长。现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会计学教授、博导、数据挖掘与决策支持研究所所长兼任中国会计学会理事审计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中国会计学会高等工科院校分会会长、浙江省会计学会副会长。兼任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泽霞博士长期从事舞弊审计、财务云服务研究。曾荣获第六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三等奖、中国会计学会审计专业委员会“天健杯”优秀科研成果一等奖、浙江省教育厅浙江省高等学校科研成果奖二等奖。

孙笑侠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出生，法学博士，律师。

历任杭州大学法律系教师、浙江大学法学院教授、院长。现任复旦大学法学院教授。孙笑侠博士长期从事法学研究，曾荣获全国优秀教材一等奖、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浙江省人民政府哲-社优秀成果二等奖、“百名法学家百场演讲”活动“最佳宣讲奖”、“全国十大杰出中青年法学家”称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年度十大优秀独立董事奖，曾入选国家人事部“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浙江省151人才工程人选。

陈革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9年至1999年在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七一五研究所宜昌分部从事技术设计工作，历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项目负责人。1999年至2003年参与创立宜昌市创世纪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任副总工程师、产品开发研究室主任。2003年至2006年任伟明集团（及其前身环保工程公司）技术总监，2006年加入公司，分管技术、市场拓展和建设等方面工作，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裁。陈革先生曾获得环保部颁发的“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三等奖”、温州市人民政府颁发的“科技进步二等奖”等奖项。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7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五次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2017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就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年度报告、财务报表进行审议和确认，并对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进行审议。

（二）2017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就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审议。

（三）2017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和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四）2017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五) 2017年11月30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关于聘任2017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一) 定期报告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相关监管要求, 切实履行了对本公司的2016年年报、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第三季度报告的审阅工作, 并对定期报告的编制提出了专业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定期报告相关财务会计报表, 并积极与公司管理层、财务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进行沟通, 认为公司提交的定期报告相关财务会计报表所包含的信息能充分反映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并发表认可意见。

(二)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 审计委员会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 特别关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是否有所变更, 关联交易是否公允, 有无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未发现在审计中存在其他的重大事项, 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服务期间, 恪尽职守, 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能够较好的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 实事求是的发表相关审计意见, 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并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外部审计机构。

(三)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 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保持沟通, 同时督促内部审计机构制定工作计划, 并严格按照工作计划执行, 有效监督内部审计工作的落实。经了解, 未发现内部审计机构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四)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体系。报告期内，公司认真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都能规范运作，有效地防范了经营风险，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认为公司该报告能够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内控实际情况。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五）外部审计的协调沟通

报告期内，为保障外部审计机构按计划顺利开展工作，审计委员会在听取相关意见后，积极进行协调，实现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财务部及相关部门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充分有效沟通，保证了公司外部审计工作如期完成。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签署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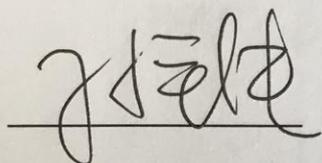
陈革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3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签署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孙笑侠',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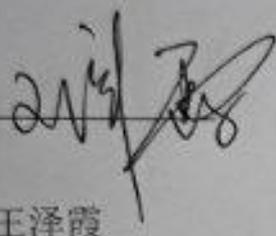
孙笑侠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3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签署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王泽霞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3 日